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11/15	發言時間	14:48:08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本公司受邀參加元大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				
符合條款	第 12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1/21		
說明	<p>符合條款第四條第XX款：12</p> <p>事實發生日：107/11/21</p> <p>1.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日期：107/11/21</p> <p>2.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時間：14 時 00 分</p> <p>3.召開法人說明會之地點：元大證券4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p> <p>4.法人說明會擇要訊息：本公司受邀參加元大證券舉辦之產業座談會，報告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展望。</p> <p>5.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p>完整財務業務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法人說明會一覽表或法說會項目下查閱。</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